

大连高新区企业和社会面疫情防控组

关于商贸流通场所加强防疫宣传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近期，疫情多点、散发，防控形势十分严峻，按照省市区各级防疫指挥部要求，现对大型商超等商贸流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压实责任，履行疫情防控责任。各经营单位是疫情防控责任主体，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，必须切实贯彻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抓严抓细抓实疫情防控措施执行。

二、入口处设置醒目、清晰的疫情防控提示，告知顾客戴口罩、测体温、及时出示健康码和行程码。

三、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，售货员实时提醒未佩戴口罩的顾客，广播循环提示顾客正确佩戴口罩。引导顾客增强防控意识，强化“一米线”设置，避免扎堆聚集。

大连高新区企业和社会面疫情防控组

2022年3月16日